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解冻 徐滨 张荣庆

2015年2月16日